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2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被　　告　楊文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351元。

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，約定每日租金3,500元，嗣被告於同年7月22日將該車輛歸還原告後，原告發現車輛左後燈破損，故支付修復費用4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。又被告租賃系爭車輛共計51天，租金共計178,500元。而兩造租賃期間，被告租車亦有產生ETC過路費8,351元，依約應由被告負擔。總計上開費用為191,351元，扣除被告預付租金20,000元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171,351元（計算式：191,351元－20,000元＝171,351元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但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提出汽車出租約切結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計價統計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主張已提出上述證據，經核與其所主張之內容相符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君偉